



非法捕捞人员指认作案工具。



水警查获的长江水产品。

捕捞的团伙。当晚，经过前期观察，民警得知对方又将下水进行“电捕鱼”，便来此蹲守。像这样的蹲守，已经持续了一周。

凌晨时分，当嫌疑人的货车驶离水域，现场民警一边跟上，一边安排同事在必经之地布控。没过多久，天蒙蒙亮时，三名嫌疑人的车辆在机场大道上被逼停。没有什么意外，嫌疑人很快被控制住，被民警带到了马路边。现场人赃俱获，货车后备厢里放的是当晚他们捕捞的500多斤鲢鱼、鳊鱼、鲫鱼、白水鱼。

为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态环境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长江开始了为期10年的禁渔期，禁捕区域内禁止一切生产性捕捞活动。

对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刑侦支队（以下简称“刑侦支队”）民警而言，自长江禁捕开始以来，依法打击非法捕捞，就成为他们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过去一年中，警方已侦破几十起非法捕捞案件，有力遏制了长江上海段非法捕捞犯罪活动。

“低调”的抓捕现场

“有没有，没有电影里拍的那么惊心动魄，我们平常的工作总的来说都是比较低调的。”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，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中队长俞斐斐说。

自2020年长江禁捕以来，针对非法捕捞的现场抓捕成为刑侦支队的工作重点。为了让记者更好地理解他们的工作，俞斐斐和顾雪峰共同回忆起去年7月一起长江口非法捕捞典型案件前前后后的细节。

2020年7月13日上午，刑侦支队的民警在崇明的一个冷库，

对几位涉案主要嫌疑人进行了抓捕。这起案件是禁捕令实施以后他们侦破的首例案件，而且犯罪嫌疑人有完整的犯罪链条。此外，当天现场的查获量非常大，是目前为止查获最大的案件，当天在冷库一共有800多公斤各类长江水产品。

然而这起“大案”的抓捕现场，没有想象中的大声喊话和肢体冲突。相反，民警们显得低调、冷静。顾雪峰记得，最终的抓捕发生在清晨，而在此之前，他们已经观察这伙人近两周时间。

“从7月初开始，接到线索后有两辆货车进入了我们的视线。我们发现，他们总是凌晨三四点钟，在崇明八岔港装好长江捕捞上来的水产品，然后前往附近镇上的冷库进行冰鲜处理。那个冷库，可以理解为一个集货点，他们把水产品处理好，然后分散至江苏启东和宁波慈溪等地市场非法牟利，形成了一条捕捞、运输、销售的完整犯罪链条。两周时间里，他们大概有几次这样的活动轨迹。”顾雪峰说道。

每当顾雪峰和同事执行侦查任务时，他们会将车停在距离嫌疑人不远处的芦苇荡边，然后下车，利用专业设备进行观察。大部分时候为了隐蔽，他们隐藏蹲守。这一蹲守，可能就是好几个小时。

如果说冬天室外侦查最大的“敌人”是寒风与低温，那么到了夏天，芦苇荡边无处不在的蚊虫就是无法回避的“伙伴”。“在这种地方生活过的人都知道，哪怕穿着长袖长裤也没多大用。芦苇荡常年潮湿，蚊子太厉害，能隔着衣服咬人。”

无论严寒还是酷暑，大风或蚊虫，民警们早已习惯。通常，他们为了不影响侦查任务，会带足面包和矿泉水等干粮，在芦苇荡边静静地观察。一方面，通过技术手段观测对方活动轨迹；另一方面，民警们也多次到码头和冷库实地排摸。在前期充分